

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

皖卫监督协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决策制度》的通知

会员单位、专业委员会、监事会：

《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》经会长办公会和党支部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

附件：

安徽省卫生监督协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

一、本制度所指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是指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(人事)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优化决策流程，完善议事规则，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根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具体情况，分别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做出决策。理事会可以代替常务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，常务理事会议可以代替会长办公会做出决策。党内工作事项由党支部决策，超出会长办公会层面的事项，由党支部提起，提交常务理事会议、理事会决策。

四、理事会决策的事项

(一)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民政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重要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；

(二)协会章程、会费管理办法的制定、修改及废止；

(三)协会中长期规划；

(四)参加全国的竞赛、训练及组织全省开展劳动竞赛。

五、常务理事会议决策的事项

(一)协会对外投资、基地建设、无形资产开发等标的在10万元(含)以上的经济活动；

(二)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

(三)协会副秘书长以上人员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事任免、奖惩等事项；

(四)内部机构设置、合并与撤消。

六、会长办公会或党支部决策的事项

(一)年度工作计划，年度工作总结；

(二)对外合作项目；

(三)标的1万元(含)以上的固定资产采购和处置；

(四)5000元以上党建工作经费开支；

(五)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；

(六)工作人员薪酬待遇；

(七)未列入工作计划超过1万元的开支；

(八)协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七、决策议事程序和决策实施

(一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须按议事范围依程序提交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。

(二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在会前告知参会人员酝酿，但不得作出决定。凡应协调而未协调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，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。

(三)审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会议，必须有应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到会。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根据议题内容，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(四)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先由议题提出人通报方案并发表意见，再由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充分发表意见。然后，由会

议主持人汇总情况并提出决策意见。需表决的事项，应提请会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讨论、表决，逐项做出决策。

(五) 审议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如实记录具体讨论事项、参会人员的表决意见、决策形式、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责任人。对形成一致意见的决策结果，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，并及时通报（通讯会议应当在文件中注明）。

(六) 参会人员对集体做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按组织程序向上级部门（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）反映。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当坚决执行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相反的意见，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策。

八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后，由协会办公室、专业委员会、监事会等机构，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

九、对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有关规定的，将依规处理。